

招租公告

一、项目区位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 A49-2/02 地块(奥园城市天地 C 区南侧)。

二、招租范围及方式

本项目占地面积 2455.8 平方米，规划为停车场，共计 66 个停车位。

三、承租要求

- 1.项目业态：停车场；
- 2.租赁方式：整体租赁；
- 3.承租人应具备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停车服务相关内容。

四、租赁价格

（一）招租底价

首年租金单价 320 元/个·月（单价按停车泊位进行计算，低于该价格的视为无效报价）。

每三年在上一期的租金单价基础上递增 30 元/个·月。

（二）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年支付，承租人在免租期到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度租金，后续每年租金在当年第一季度内完成支付。

五、履约担保

（一）担保金额：1 个月租金（按首年租金单价计算）。

（二）担保形式：以货币形式进行履约担保。

六、租赁期限

租期 9 年，免租期 3 个月，免租期不计算租金。

七、交付标准

按照设计图完成停车场内面层铺筑、雨污水管网、电缆沟、挡墙、栏杆及景观绿化工程。在合同签订后，且停车场竣工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停车场，并签订停车场交接记录。

八、承租人投资建设内容

根据承租人运营管理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安全标准，并经招租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租人可建设以下内容：

1. 停车场外接电工程（含土建和安装工程）由承租人自行组织实施。承租人根据运营需求自行设置充电桩车位，自行勘查本项目周边条件，图纸载明的箱变位置仅供参考，根据勘查情况自行确定外接电方案，方案需经供电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变压器、整流柜和充电桩等电器设备根据运营需求由承租人自行采购安装。设置充电车位应同时报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书面同意。

2. 停车场监控、供电、照明、消防、收费系统、进出口道闸等配套设施的采购和安装（含土建工程）。

3.停车场场内交通标线、标志标牌、车位划线、车挡等采购和安装。

4.满足承租人运营及管理需求需建设的相关设施设备。

上述新增投资建设内容由承租人负责依法组织办理有关手续、实施、维护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手续费、工程建设费用、接入费、使用费、维护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九、公示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十、停车场其它相关费用

1.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应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因使用该停车场所产生的包含但不限于水、电、通讯、清洁、空调、城管、环保等相关费用，若承租人未及时缴纳相关费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2.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应做好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承担场地内的清扫保洁；因承租人未履行前述义务，或者未及时支付前述相关费用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公示期内意向承租人按照本公告联系方式在公示期内提交承租意向申请并缴纳竞租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竞租意向申请或未缴纳竞租保证金视同放弃竞租。

1.竞租保证金为 60000 元整。

2.若仅有 1 家意向承租人的，以意向承租人提交的有效起始承租价格成交。

3.若涉及 2 家及以上意向承租人的，则采取现场竞租，以起始租金最高者成交；若起始租金均一致则进行现场抽签决定成交者。

4.为保护招租人和真实意向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招租人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承租人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竞租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若非招租人原因，意向承租人（承租人）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导致交易无法推进或影响交易秩序的，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招租人有权扣除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作为对招租人的违约金：

- （1）提出申请并缴纳竞租保证金后未参与后续交易的；
- （2）在竞价或报价过程中，意向承租人未进行有效报价的；
- （3）在被确定为承租人后，未按招租人发出的中选通知书约定时限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
- （4）各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的。

未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意向承租人被确定为承租人的，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转为合同租金的一部分，其余意向承租人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在确定承租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联系方式

详情请查询重庆市城投集团微信公众号。

联系方式：谭老师 15736437741，张老师 18908317967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城 2 号 T1 1903 室

重庆市城市建设土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